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生态振兴示范村

建设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64Y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纪锋 (签章)

联系人：呼海波

联系电话：13289123360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砦村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 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 特色种养殖培育 (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目标 1: 已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 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 特色种养殖培育 (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经济林木 (亩)	1850	1850	10	10	
			指标 2: 房前屋后见缝插绿作业面积 (亩)	1005	1005	10	10	
			指标 3: 中药材新种植 (亩)	15	15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质量达标率	≥95%	≥90%	10	9	有小部分死树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当年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投资金额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受益户数 (户)	≥373	≥373	5	5	
			指标 2: 脱贫户受益 (人)	≥64	≥64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双湖峪街道办曹砭村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2. 项目建设内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共计 150 万元。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砭村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目标 1：已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经济林木(亩)	1850	1850	
			指标 2：房前屋后见缝插绿作业面积(亩)	1005	1005	
			指标 3：中药材新种植(亩)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质量达标率	≥95%	≥90%	有小部分死树；督促施工方补植。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当年完成率	≥90%	≥9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投资金额(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户数(户)	≥373	≥373	
		指标 2: 脱贫户受益(人)	≥64	≥6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已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2. 年度目标：已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一次投资 150 万元，全部为上级财政资金。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共计 150 万元. 验收完成后资金全部支完。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共计 150 万元. 验收完成后资金全部支完。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8	上级财政	双湖峪街道办曹砭村	150

		资金	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 工程	
2				
3				
	合 计			15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2、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9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数、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8 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数共 10 分，得 10 分；失分原因是施工方未办全部票据。数量指标共 30 分，得 30 分；质量指标共 10 分，得 9 分；失分原因是还有少量的树木成活率不高。时效指标共 10 分，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满意度共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通过招标方式实施，我局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在乡村绿化项目，但群众对生态环境认识不足，管护意识较差。

(二) 改进措施

要加强宣传，用当地生态护林员进行管护。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纪锋	局长	子洲县林业局	纪锋
	申靖	副局长	子洲县林业局	申靖
	李航	副主任	子洲县林业局	李航
	呼海波	会计	子洲县林业局	呼海波
	乔飞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林业局	乔飞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纪锋
2024年3月14日